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关于分别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2.4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电力公司”）拟为中山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流花支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傅博

注册资本：39,680 万元

股本结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持股 55%、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25%，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中山公司总装机 360MW，由两套 18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组成。2005 年 1 月投入商业运营。目前，该公司正在实施油改气技术改造工程。主营业务：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供热项目。

中山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09 年 2 月 28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1,308	110,776
总负债	115,146	106,330
所有者权益	6,161	4,446
	2008 年度 (未经审计)	2009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净利润	-2,041	-4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担保金额：2.4 亿元人民币
- 2、担保期限：一年
- 3、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二) 新电力公司拟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流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担保金额：1.5 亿元人民币
- 2、担保期限：一年
- 3、担保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中山公司本次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2.4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向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流花支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均为该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原有流动资金贷款的续期，两笔款项已全部投放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中。

中山公司各股东方及董事会同意将中山公司的全部资产抵押给本公司，新电

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在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流花支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中山公司地处珠江三角洲地区负荷中心区，且水、电、气路条件优越。目前，中山公司项目已获核准，正式电价方案正在国家发改委报批。一旦电价方案获批，且油改气工程完工并开始燃气发电，则中山公司的融资能力会大大改善，经营情况也将好转。

董事会审议同意：（一）公司为中山公司在民生银行申请 2.4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二）新电力公司为中山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流花支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9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196,954.22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14.175%

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未逾期。各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状况正常，目前不存在无法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一日